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力峯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建志

聲 請 人 黃美枝

代 理 人 游朝義律師

相 對 人 陳俊德

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6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

01 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36號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
02 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陳俊德、陳俊宏連帶負擔。」合
03 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聲請人於第
05 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730元、測量費用5,900元，
06 以上共計11,630元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依本院109年度訴字
07 第536號判決之諭知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本件相對人應
08 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10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